

澠池縣財政局

澠池縣財政局 2022 年政府採購代理機構 監督評價結果公示

為加強政府採購代理機構監督評價管理工作，規範政府採購代理機構執業行為，進一步優化澠池縣政府採購營商環境，依據澠池縣財政局制定的《2022 澠池縣政府採購代理機構監督評價工作方案》（澠財購【2022】4 號）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開”的原則，結合澠池縣實際成立檢查工作小組，按照相關時間節點，對仁信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河南弘新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河南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百宏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興建建設管理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的自查材料，進行書面審查、編制工作底稿並結合发现的问题，進一步到被檢查代理機構實施現場考察、確認工作底稿，對查實的問題發放責令整改通知書，於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被檢查代理機構整改報告，完成了此項工作，現將檢查結果公示如下：

一、檢查基本情況

本次監督評價工作分為機構自查、書面審查、現場檢查、匯總報告、處理處罰 5 個階段，監督評價主圍繞企業基本情

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情况与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进行检查，共计检查 5 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5 个政府采购项目，其中服务 3 个、货物 7 个、工程 15 个，金额共计 3387.6 万元。

二、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

1、委托代理协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五家单位均存在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不规范，权利义务不明确，档案保存期限不显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不显示，不符合财库(2018)2 号第十三条。

2、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不完整，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不显示。（财政部 87 号第二十条）

3、评审过程：1、组织评审中不显示采购人评审专家是否担任组长；2、采用综合评审方法评审的，没有告知未中标人得分及排名。（财政部 87 号 69 条、第二十条、四十五条、财库（2016）205 号）

4、信息公告。成交公告的发布日期与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没有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4、档案保存：1、不显示档案保存时间，2、无保留影像资料。（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财政部 87 号三十九条。）

6、无履约验收。1、未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2、未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规定，财库（2016）205 号）

三、检查结果处理

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代理机构作出责令整改处理决定：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百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兴建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意见和建议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是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的重要手段和常态化工作。对本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代理机构应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健全完善制度，规范从业行为，不断提高从业水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共同推进和完善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